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62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 言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66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和25、26、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和8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2、15、16、18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次会议采取了有关这些项目相关决议草案的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A/C.1/48/L.16的审议

5. 在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8/L.16):阿富汗、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随后奥地利、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希腊、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2日在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16(见第7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77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

决心防止其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³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和1993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⁴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并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S-10/2号决议。

³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G节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三.F节。